

## 第七章 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上海市第二人民医院（上海市黄浦区中心医院）的上海市第二人民医院营养食堂委托管理服务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上海市第二人民医院营养食堂委托管理服务，属于（餐饮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上海米玉餐饮管理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81人，营业收入为1921.062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407.1144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上海米玉餐饮管理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4月28日

